

2019 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2019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区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决定事项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的组织实施与督促检查。负责常委会机关文秘、宣传、人事、档案、信访、保卫、接待、财务、后勤保障、党建、廉政建设、计划生育、工青妇等日常工作。负责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常委会的重要文稿；负责联络和组织参与有关人大制度理论研究的工作。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等有关部门和市人大的工作联系；协调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做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承办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做好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对监察和法制、文化教育卫生健康、预算、经济和科技、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社会建设与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7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37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1.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53.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7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1.76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86.85	本年支出合计	49	3978.5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8.77
总计	26	4007.31	总计	52	400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6.85	3975.45	0.00	0.00	0.00	0.00	11.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1.37	2369.97	0.00	0.00	0.00	0.00	11.40
20101	人大事务	2381.37	2369.97	0.00	0.00	0.00	0.00	11.4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68.80	2057.40	0.00	0.00	0.00	0.00	11.40
2010104	人大会议	82.86	8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62	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5.09	2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57	7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57	78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7	35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86.85	3975.45	0.00	0.00	0.00	0.00	1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7	12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50	29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2	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3.52	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3.52	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39	7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39	7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97	6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8.54	3609.36	369.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1.30	2057.40	313.9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371.30	2057.40	313.9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058.73	2057.40	1.33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2.86	0.00	82.86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4.62	0.00	4.6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5.09	0.00	225.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57	78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57	78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56.87	356.8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8.54	3609.36	369.1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7	12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50	291.5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72	12.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2	0.00	53.5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3.52	0.00	53.5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3.52	0.00	53.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39	77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39	770.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2	152.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97	617.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8.54	3609.36	369.1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76	0.00	1.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7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369.97	2369.9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81.57	781.57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3.52	53.5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70.39	770.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75.45	本年支出合计	50	3975.45	3975.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83	0.8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83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976.28	总计	54	3976.28	3976.2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5.45	3609.36	366.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9.97	2057.40	312.57
20101	人大事务	2369.97	2057.40	312.57
2010101	行政运行	2057.40	2057.4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2.86	0.00	82.86
2010106	人大监督	4.62	0.00	4.6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5.09	0.00	22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57	781.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1.57	781.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87	356.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7	120.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50	29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75.45	3609.36	366.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72	12.7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52	0.00	53.52
21305	扶贫	53.52	0.00	53.5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3.52	0.00	5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39	770.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39	770.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42	152.4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7.97	617.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1
30101	基本工资	340.67	30201	办公费	23.61
30102	津贴补贴	803.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50	30207	邮电费	2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48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88
30309	奖励金	48.15	30229	福利费	55.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72.77		公用经费合计	236.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27	18.34	17.93	0.00	17.93	20.00	32.81	16.41	11.55	0.00	11.55	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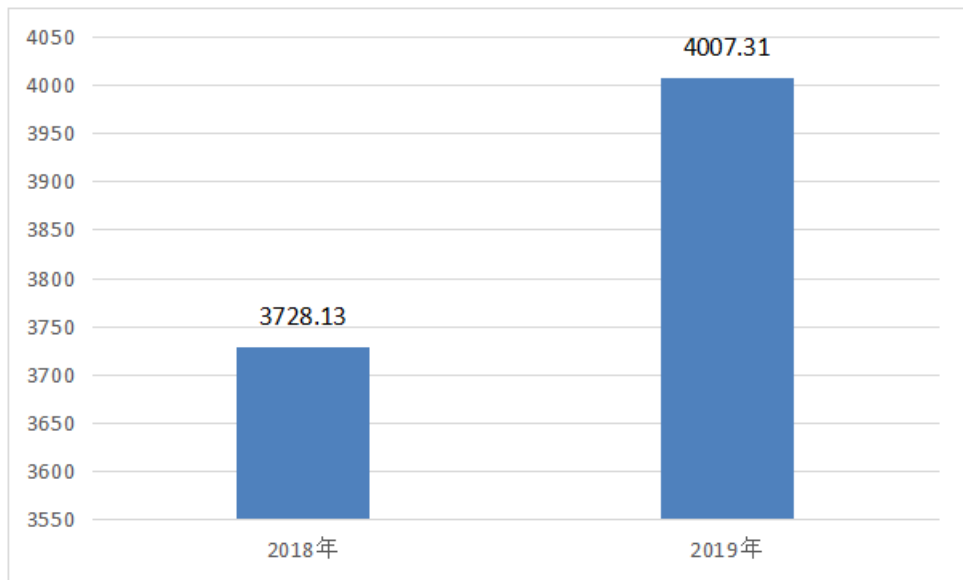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41	1.4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	1.41	0.00
利息收入	1.30	1.3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30	1.3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1	0.1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1	0.1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收、支总计4007.3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9.18万元，增长7.5%。主要是：一是项目调整；二是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总收入4007.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86.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5.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0.41万元，增长8.5%，主要变动情况是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5.0%，主要变动情况：市内单位年度下达专项经费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总支出 4007.3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7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09.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4.5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2. 项目支出 36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5 万元，下降 22.3%，主要变动情况：因一次性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97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75.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41 万元，增长 8.5%；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7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7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14.41 万元，增长 18.3%；主要变动情况：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57.40 万元，占 51.75%，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82.86 万元，占 2.08%，主要用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4.62 万元，占 0.12%，主要用于计划财政审查监督工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225.09 万元，占 5.66%，主要用于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6.88万元，占8.98%，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120.47万元，占3.0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91.50万元，占7.33%，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72万元，占0.3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53.52万元，占1.35%，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152.42万元，占3.8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617.97万元，占15.54%，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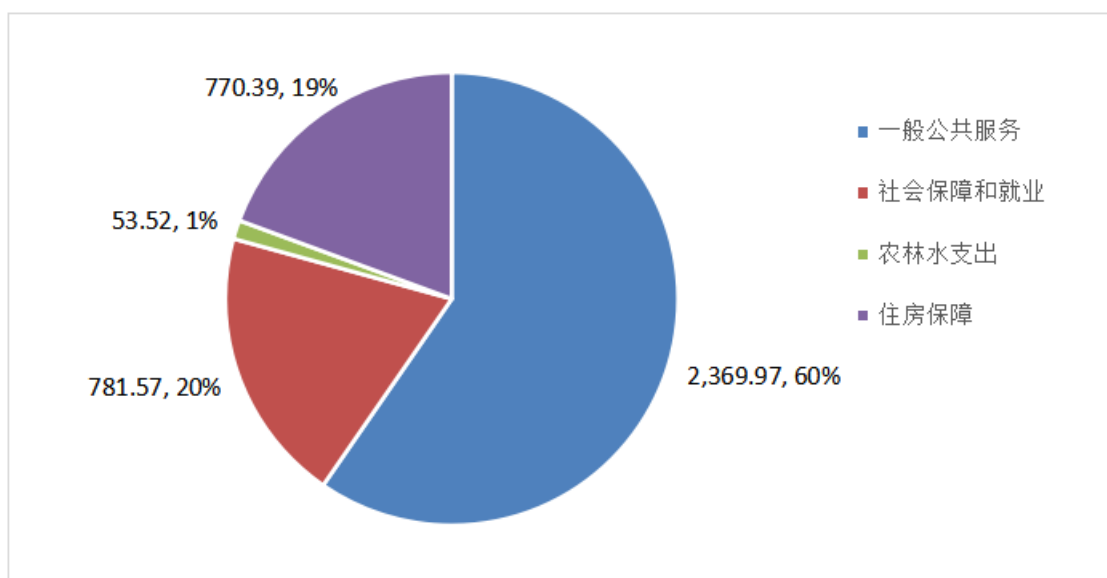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5.45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0.41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369.97 万元，占 59.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81.57 万元，占 19.66%，农林水支出（类）53.52 万元，占 1.35%；住房保障（类）770.39 万元，占 19.38%。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361.04 万元，支出决算 397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5%。预决算产生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 8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支出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支出 2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5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了部分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2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91.5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当年才安排职业年金缴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9)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 53.52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扶贫工作经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6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住房改革实际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609.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3%。主要原因：主要变动情况是因政策性调整导致标准

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3372.7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6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64 万元，公用经费 236.5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没有异常偏高的现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81 万元，完成预算 56.27 万元的 5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6.41 万元，完成预算 18.34 万元的 8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55 万元，完成预算 17.93 万元的 64.4%；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4.85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4.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 2019 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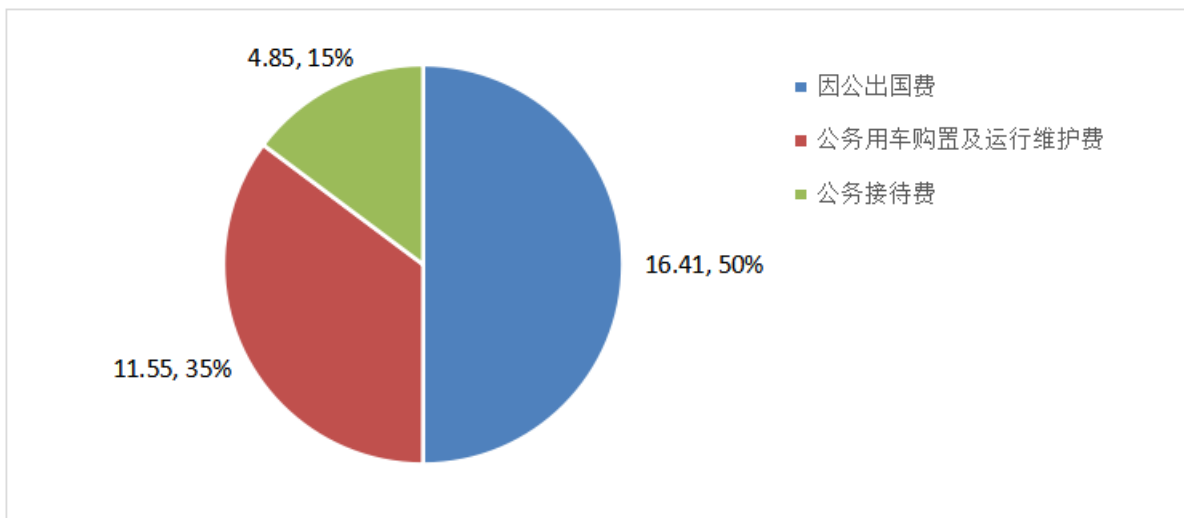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6.41 万元，占 5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55 万元，占 35.2%；公务接待费支出 4.85 万元，占 1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6.4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1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参加赴香港调研会议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2）赴香港交通学习会议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3）赴台湾调研社区治理工作交流团 13.63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签证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55 万元，2019 年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文件交换、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2019 年, 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31 次, 接待人数共 487 人, 主要包括省、市人大来我区开展调研、视察及各项交流等事务。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86.1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 减少 33.9 万元, 完成预算 120 万元的 71.75%。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一类会议, 历时 4 天, 参会人数 794 人, 共支出 81.6 万元, 占会议费 94.8%, 其中场地租用费 11.27 万元, 房租费 17.15 万元, 文件资料印刷费 7.23 万元, 其他费用

45.95 万元。

区街镇人大工作例会，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4 人，共支出 3.27 万元，占会议费 3.8%，其中场地租用费 0.4 万元，房租费 1.7 万元，其他费用 1.17 万元。

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84 人，共支出 0.63 万元，占会议费 0.7%，其中场地租用费 0.47 万元，其他费用 0.16 万元。

2018 年政情通报会，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90 人，共支出 0.6 万元，占会议费 0.7%，其中场地租用费 0.6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69 万元，降低 11.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安排预算资金并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6 辆（不包括已交由区公车办统筹调配的公车用车数）；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4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4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 万元，占 1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3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实施情况开展部门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效果，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417.79 万元，其中 1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涉及资金 248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重要意义，有效提升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12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366.09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2 个，共 366.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项目从项目入库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个性化绩效指标库，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更新绩效指标库，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人大代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支出用于组织区代表街道人大工作人员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全面提升我区人大代表、基层人大工作人员履职能力，以及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依法履职所需要的法律、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知识的学习，更好地发挥代表应有的作用。

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90 万元，经费支出金额 86.88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提升人大代表的参政水平，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人大代表学习意识，提升我区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培训次数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年 2 期，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二是培训人数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20 人，指标值完成情况 109 人；

三是每期培训时间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每期 6 天，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培训期间成本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geq 90\%$ ，指标值完成情况 96.53%。

③存在问题。项目预算金额要结合实际需要，合理准确安排预算资金。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大对资金的管理力度，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加强项目的监督力度，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无）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97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5.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978.5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1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5.4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扎实工作，为我区创造高质量发展新的更大奇迹作出更大贡献。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建设高质量“双一流”人大机关，二、紧紧扭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改革开放之“纲”，依法行权履职，三、更加忠实地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更好服务和保障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人大依法履职结合起来，忠诚担当，实干笃行，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为我区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勇当先锋，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尖兵贡献了人大力量。</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会议经费	代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充分反映民情民意，提出各项议案、建议、意见，进一步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1、会议日程天数安排 3 天（100%） 2、会议次数 1 次（100%） 3、参加会议人员考勤达标率（≥90%） 4、实际支出率（97.48%）	82.86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通过组织代表到高校培训，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宪法和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进一步提升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能力水平。并通过开展经验交流，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培训次数全年 2 期（100%） 2、培训人数 109 人（90.83%） 3、每期培训达到 6 天（100%） 4、培训实际支出率（96.53%）	86.88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取得的效果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人大依法履职结合起来，忠诚担当，实干笃行，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为我区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中勇当先锋，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尖兵贡献了人大力量。

全年共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13 次，听取和审议区“一府两院”和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专项工作报告 27 项，作出决议、决定 26 项，对 1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 3 项工作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对 1 项重点工作进行专题询问，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9 人次，依法补选 3 名市人大代表、34 名区人大代表，对 2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圆满完成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是按照建设“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的要求，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开展专题调研，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深刻

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责任和实践要求，着力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紧紧围绕区委工作大局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原则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通过开展工作评议、专题视察等方式加强对任命人员的任后监督，促进其依法行政、履职尽责。

在主题教育中激发内生动力。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确保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贯通起来，有机融合、统筹推进。常委会党组领导班子检视问题 12 项，提出整改措施 45 条，取得初步整改成效的有 44 条。针对区人大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代表主体地位不突出、监督工作实效不明显等问题，组织开展“充分尊重和有效落实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正确和有效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等 7 个专题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强弱项、补短板的工作措施 11 条，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各项措施，重点整治慵懒散、不作为、低效问题，机关作风有了明显改善。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了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切实把初心和使命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

在服务大局中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凤凰河治理和保护工作专题视察，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联动巡查黑臭河涌，督促区政府加强河道管理和污染源查控工作，推动我区治水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大力推进清远市阳山县隔江村精准脱贫工作，通过建基地、扶产业、改设施等措施，实现整村脱贫出列。认真履行区长洲岛珠江国际慢岛建设领导小组直接负责人职责，扎实做好“关于把长洲岛打造成‘珠江国际慢岛’的‘五个一’建议”的办理工作，加快了长洲岛规划建设步伐。认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区人大机关党员突击队，深入长洲街各社区进行宣传发动和体温检测；走访企业督促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推动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达产；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或坚守岗位、守土有责，或深入一线、检查督导，或捐资捐物、奉献爱心，以实际行动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

二是遵循议大事、抓重点、求实效工作原则，着力实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明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流程图”。认真贯彻落实《黄埔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健全与区“一府两院”协调确定重大事项议题的工作机制，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适时列入常委会会议议题。通过听取和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的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依法作出决议。积极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等方式，督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并向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况，使其真正落到实处。

当好计划和预算执行的“阅卷人”。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决算的报告》《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等，依法作出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首次审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推动区属国有资产“晒家底”。首次审议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督促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促进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家底、规范透明、安全有效。听取和审议区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要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决防范化解国有金融资产风险。

扎紧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的制度“笼子”。审议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充分掌握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和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审议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通告的备案报告，以及

2019 年度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备案报告，做好关于我区部分街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备案工作。

三是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让计划和预算审查多进来一些“阳光”。积极开展“阳光预审”，推动政府将“闭门做预算”转变为“开门做预算”，把审查的重点更多地放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上，让阳光照亮“钱袋子”。组织相关工委、街镇人大、人大代表对 3 个财政投资的民生项目及 7 个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预先审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预审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倒逼预算部门不断改进预算编制的方式方法，拓展预算编制的内容和范围。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专题培训和计划预算审查专题调研，区政府首次提供 1028 个政府投资项目一览表，解决代表反映的“看不懂”和“审不上”等问题。及时关注预算执行的动态过程，通过数据分析和预警功能，督促预算执行严重低于序时进度的单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大沙街、联和街探索开展“参与式”监督，把对政府投资的民生项目及部门预算的监督往基层延伸，扩大预算形成过程中公众参与和表达诉求的渠道，使财政资金安排更好地惠及民生。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新龙镇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达到上线试运行要求。

在监督体系中不断推出“加强版”。选准监督议题，聚焦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监督，使人大监督能够监在点子上、督在关键处。如听取区民营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督促区政府健全民营企业公

共服务体系，激发“中小企业能办大事”的生机活力。开展现代服务业专题调研，推动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报告，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调研，推动解决我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围绕我区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情况进行调研，积极开展与港澳地区的友好交流，搭建“以侨引资引智”平台。**拓展监督途径**，探索形成多种监督形式交叉组合、接力推进的综合监督模式，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如为改善我区交通状况，多年来锲而不舍地督促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黄埔区交通体系建设的议案”；组织智能交通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推动我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五年发展规划落地见效；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加强“禁电限摩”政策宣传，加大“五类车”整治力度。**增强监督刚性**，在开展一般性监督的同时，综合运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监督手段，共同增强监督实效。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枢纽建设，从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16个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助推我区打造大湾区“科技黄埔军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产融对接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专项工作报告，区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做好跟踪监督**，加强对区“一府两院”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跟踪督促，落实和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审议后，提交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推动“一府两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将备案审查由“重器”打造成“利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从源头上预防和纠正公权力不当行使，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一把“利器”。常委会严格遵循“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从提高站位、保障力量、规范流程、建立专家团队、完善工作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六个方面着手，开拓性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效解决了有人干、怎么干、干得好的问题，实现了备案审查的规范化、信息化、高效化。全年对区“一府两院”报备的 2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全面审查，对其中 7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纠正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作为全省唯一的基层人大案例入选全国示范案例。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平台作用，对 6 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让民生实事的确定过程更具有人民当家作主的“味道”。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在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上，首次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通过代表投票的方式，将“推进教育惠民工程”等十个项目确定为区政府 2019 年重点推进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从民生实事的“建议者”转变为“决策者”，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和透明度。常委会制定了民生实事项目督促落实方案，实行“年初问计划，年中间进度、年底问结果”，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人民群众的心坎里。至 2019 年底，十件民生实事已全部办结，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如全区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幼儿园

学位 12840 个，比原定指标多了 5240 个。为了让确定的民生实项目更接“地气”，今年我们在确定候选项目上增加了事先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这一环节，让更多体现代表意愿、反映群众呼声的民生实项目纳入备选范围。

把代表议案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针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中存在的“满意率高但落实率不高”问题，实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全面落实年”行动，对区一届人大一次至六次会议的 4 件议案、39 件建议（包括 10 件重点建议，29 件列入政府年度计划或列入规划拟逐步解决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集中督办，努力把每一件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都落到实处。**夯实督办责任**，由常委会领导牵头成立六个督办小组，先后召开协调会 34 次，现场督办 25 次。**细化督办内容**，从承办单位主观努力、问题解决情况、代表评价、社会认可四个方面进行督办。**实行多措并举**，通过重点督办、对口督办、协同督办、评估督办等方式，对议案建议办理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督查监控。**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区政府及职能部门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推动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扩大办理工作辐射面。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落实代表议案决议、办理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情况的报告，推动代表议案建议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经过一年的努力，4 件议案决议的落实均取得新进展，如通过督促落实“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增创黄埔发展新优势的议案”决议，推动我区出台了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区财政累计投入文化产业 8.7 亿元。重点督办的 39 件代表建议均销件办结，困扰天鹿花园等 4 个安置小区居民十年之久的燃气管道建设问

题得到彻底解决，珠江北路北段夜间照明、东区社区“三线乱搭”等民生难题得到较好解决。

使经济发展更具民生温度、更显民生情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全区教育资源配置和义务教育落实情况专题调研，从创新体制机制、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培育教师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推动政府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督促落实“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示范区的议案”决议，推动我区制定了《黄埔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9-2020年）》，初步建成完整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对原萝岗妇幼保健院建设运营情况专题询问的成效进行“回头看”，促成永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了住院服务功能，增强了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围绕残疾人康复、特殊人群教育、自然灾害防治等开展40多项工作调研，推动政府及职能部门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五是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积极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勤勉履职、高效履职

抓品牌创建，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初显成效。人大街道工委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进行两年，通过“健全组织”行动，实现了工委主任专职化，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通过“完善制度”行动，建立了“1+13”制度框架，使工委履职有章可循、有规可依；通过“履职争优”行动，各街道工委积极组织代表活动，开展预算审查执行监督，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通过“服务保障”行动，优化了人大代表

社区联络站建设,建立了人大代表活动室,落实了经费保障。2019年,各街道工委重点围绕探索和打造工作品牌开展工作。文冲街道工委“人大代表网上联络站”已建成使用,形成线上掌握社情民意、线下解决实际问题的“双线”履职模式。夏港街道工委积极打造“零距离为企业服务、心贴心为群众解忧”的“企业服务圈”和“社区服务圈”,为企业搭建高管碰头会、上下游产业对接会、信息交流会三个平台,策划八大文化品牌活动。鱼珠街道工委依托“议事厅”,精心搭建代表与群众、企业、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议事平台,实现多方“面对面”沟通交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抓平台建设,“双联系”机制更加完善。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实现联系的经常化、全覆盖。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的“六有”标准,在全区建立17个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架起了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将原有的69个社区(村)联络站整合为43个,进一步规范站点设置、组织管理和工作制度。组织代表开展进社区、进网格活动174次,收集意见建议485条,推动解决了381件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

抓服务保障,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开展代表学习培训,与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联合举办两期履职培训班,95名代表参加培训。通过召开政情通报会、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调研等形式,促使代表全面深入了解区情政情。开展“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垃圾分类、

交通路网建设等进行集中视察。组织 6 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86 名区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督促各街镇用好代表履职管理系统，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抓协调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更有力度。完善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和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代表议案建议管理系统的作用，实时监督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督促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的重心放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上。目前，代表在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 109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 95.4%；区人大代表答复为满意的 106 件，占 97.25%；基本满意的 3 件，占 2.75%。

六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加快适应时代要求、工作要求、发展要求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使人大工作紧扣中央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工作安排，紧扣人民重大关切。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发挥常委会党组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中的领导作用，把党组建设成为承上启下、坚强有力的“中坚层”。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不断增强党总支、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加强组织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决策部署和区委机构改革工作安排，健全人大组织机构，拓宽人大工作职能。新成立区一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更

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加完善；新成立区人大常委会经济和科技工作委员会，对部分工作委员会的名称和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并完成人员配备，常委会整体工作效能得到提升。

加强作风和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洁意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务实的干事创业氛围。切实改进机关文风会风，注重提升调查研究实效，重点在发现真问题、研究好办法上下功夫，为全区重要工作决策提供参考。加强机关干部教育、培养和管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

常委会还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人大”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宣传信息工作，在各级媒体、刊物发表信息稿件 210 多条(次)；认真做好意识形态、信访、保密、对外交流等工作。

(二)今后工作中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和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